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蔡澤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九六、囍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
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於114年6月1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答詢表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